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1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有效享受的责任，**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第一节第17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注意到**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2日第2002/35号决议，²**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¹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23)，第二章，A节。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³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第 4 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盟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

3.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的机制：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义务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